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范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根据上述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等相关事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2)调整董事会结构,新设独立董事;(3)调整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部分职权;(4)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或完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条款序号),以及个别数字符号的语体转换、标点符号变化、目录页码变更等,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未再逐项列示,《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在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除外部监事外,其他监事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在此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务,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方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9.	《重大经营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11.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3.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4.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5.	《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7.	《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	否
28.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上述修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0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会议地点: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被 列 打 的 栏 目 可 以 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9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1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议案3.00、议案4.01、议案4.0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9.上述议案经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发表结果及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11月5日—2025年11月8日8:3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金春股份证券部。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股份或他人单位证明、身份证原件、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授权本人、股份、授权人身份证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经济开发区南京北路218号金春股份证券部
邮编:239000
联系人:李瑞
电话:0550-2201971

邮箱:shanlu@ahjinchun.com

5.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77
2.投票简称:金春投票

3.填表按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被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			
4.1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注:1、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按照表决意见在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栏内划勾确认。请勿同时划出“同意”、“弃权”或“反对”意见之中的两种或两种以上意见,否则该表决票作无效。2、填票人对所投票表决票应签字确认。
3、请正确填写表决票。如表填写有遗漏、涂改或错漏的,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表决票重新填写(原表决票当场销毁),否则该表决票作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公司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股东姓名/名称	备注
法人股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人证券账户/开户证券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述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的股权持有人(单位)不一致增加或减少股份,所造成后果由本人(单位)自行承担。特此承诺。 2.签字/盖章均须内附,且需加盖已登记的机构公章并加盖公章。邮件、信函以登记时间为准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交易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交易标的及品种: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公司与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涤纶短纤、木浆及上游原料等期货品种。
3.交易规模及期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授权程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保值业务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遵循审慎原则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期货市场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市场交易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涤纶短纤、木浆及上游原料等期货品种,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投机投机交易。
2、交易规模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董事会议决授权公司开展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超过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期限及授权

鉴于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制定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上述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但该笔交易额度纳入下一个审批有效期计算。

4、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期货市场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期货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做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可能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操作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可能因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制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权益归属风险:当前的资产价格内不利方向变化时,公司可能选择不行权,造成权利金的损失。
4、操作风险:期货、期权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

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系统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衍生品交易规则的修改等原因,从而导致衍生品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拨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5.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袁帅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胡刘芬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要的能力,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刘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刘芬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胡刘芬女士简历

胡刘芬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系主任、现任嘉诚特钢(002743,国联证券IPO)以及安达创(新三板挂牌企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胡刘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曾因涉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于2025年10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卜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审议通过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期货套期保值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控制流程和体系,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成本,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套期保值工具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能力,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